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收到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煤化工为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8万立方/小时煤制气EPC总包项目中标单位。合同工期8个月，项目投资金额约1.6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法人单位：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龙

经营范围：不锈钢产品生产、销售；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冶炼技术开发、转让、推广；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科技”）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主要经营高镍合金、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拉长和延伸。涉及冶金、化工、能源、金融、物流、仓储等六大行业，年产80万吨高镍合金（Ni>10%）、5万吨氨基乙酸、60亿度电的生产能力，其中高镍合金产品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0%，为目前全国最大的优质镍合金生产基地。

公司、新煤化工与鑫海实业、鑫海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标金额约1.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8.13%。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

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因新煤化工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项目将为鑫海实业高镍合金、特种不锈钢的生产提供燃料气，这是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自中国铝业山东、山西和河南氧化铝项目的成功应用后，在特种冶金行业中的首次应用，标志着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的应用领域得到新的突破，将进一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项目所采用的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煤制气、向直接还原铁提供合成气、IGCC（联合循环发电）等领域，具有清洁、环保、高效的特点。该技术能够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包括劣质煤在内的煤炭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既满足用户的煤制气要求，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